

臺灣大學日文系申請高麗大學日文系交換學生相關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本系在學學生：學士生二年級（含）以上
2. 成績要求：學士生前一學年期 GPA 達 3（含）以上，或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40%

二、需繳交資料

1. 申請表（系網頁下載制式申請表）
 2. 履歷（A4 兩頁、日文撰寫，內容至早可包含高中時期，並描述所具備之語言能力，含修課及學習計畫）
 3. 歷年成績單正本
 4. 歷年名次證明書正本
 5. 推薦書（由系內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推薦）
 6. 語言能力證明等其他對審查有利之相關證明
- 請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備齊所有文件繳交至日文系辦公室